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在行业发展的专业引领和技术支持作用，促进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的提升，规范行业专家库的建设与管理，结合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业专家库是为行业管理、专业能力建设及开展行业服务提供技术支持的专家资源库。主要目的包括：开展行业执业质量检查、日常监管、继续教育、审计理论、课题研究、咨询论证等行业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在会计、审计、财务、税务、评估、法律、金融等专业领域从事理论和实务工作并符合相应任职条件的专家。

第四条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注协”）负责建立、维护专家库，定期更新发布专家名单，并负责专家选聘等日常工作。

1. 专家库的建立与管理

第五条 专家类别主要以与注册会计师专业领域相关的专业设定。行业专家库按专家熟悉的专业领域分类，包括企业年报审计类、非营利性组织审计类、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类、政府资金专项审计类、绩效评价类、司法会计鉴定类、证券相关业务类、涉税鉴证类、管理咨询类、其他新业务类等。

第六条 申请入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注册会计师行业，有较强的事业心和敬业精神，能够认真、公正、诚实的履行专家职责；

（二）持有注册会计师考试合格证书，且为省注协在会执业会员或者非执业会员；

（三）在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专业服务机构、企事业或大专院校从事上述相关专业实务工作八年以上，具有较高的理论造诣和丰富的实务经验，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代表性；

（四）了解注册会计师行业并熟悉注册会计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程序；

（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最近三年未受到过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六）曾被授予全国、本省注册会计师（会计）行业先进或受到表彰的人员，中注协领军人才选拔考试成绩合格的人员，历年被评为优秀执业质量检查人员以及参加过中注协执业质量检查人员，优先考虑入围专家库；

（七）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按时保质完成省注协安排的工作任务。

第七条  专家入库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专家申请表；

　　(二) 学历学位、执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三) 身份证及其他材料复印件。

第八条 省注协为每位入库专家颁发唯一编号的专家证书，证书的信息包括专家姓名、专家编号、发证机构、聘任时间等。

第九条 行业专家库人数限定在150人以内。专家入库方式分为公开征集和定向邀请两种方式。公开征集的，可由个人申请或单位推荐，由申请人、推荐单位提出专家入库申请并提交个人信息资料；定向邀请的，由省注协发出邀请函，经被邀请人同意并提交个人信息资料。注协秘书处负责对专家个人信息资料进行审核，并对专家个人信息资料保密。

经审定批准的专家在省注协网站公示7天后发布行业公告。

1. 专家采取聘任制，由协会颁发聘任证书，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第十一条 专家聘用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注协将予以解聘出库，并收回聘任证书：

（一）不再符合专家入库任职条件的；

（二）未履行相关工作责任或工作不力的；

（三）累计三次不能按照省注协要求参加专家服务工作的；

（四）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并出具书面申请的；

（五）不适合担任专家的其它情况。

第三章  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照抽取使用的原则，参与有关专项工作，并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

　　(二) 参与省注协组织开展的各类咨询、评优、推荐、讲学和交流等活动，获取有关行业发展及业务资料；

　　(三) 接受委托，代表省注协参加课题研究、法规制度、检查监管等活动。

　　(四) 根据参与工作需要，依法依规获取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

　　(五) 对行业专家库的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专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按照工作需求，参加省注协组织的有关专项工作，并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二) 具有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三) 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通知省注协予以更新；

　　(四) 协助、配合省注协对专家参与工作的监督及评价；

　　(五) 不得从事损害省注协权益、行业利益及公共利益的活动；

(六) 按规定对参与省注协有关工作获取或掌握的相关政策、资料、数据及其他工作内容进行保密；

（七）同意公布相关个人信息；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专家应当按照省注协的要求，服从安排、坚守岗位、互相协作、履行职责，不得无故终止专家服务工作。

第十五条 专家在履行非省注协委托的工作职责时发表的专家意见，属于专家个人专业意见。

第十六条 省注协按照相关规定向抽调专家支付其本人或所在事务所适当劳动报酬。劳动报酬计算采取按日计算的方式，最小计算天数为半天。

第四章 附则

1. 省注协建立专家工作档案，如实记载专家参与检查、咨询、考核等服务工作的具体情况，省注协各部门在组织(委托)专家活动结束后，需对专家的工作进行评价，填写《专家工作评价表》，并录入专家信息档案。以此作为今后使用、调整专家库的重要依据。
2. 本办法由省注协秘书处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表1：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库入库申请表

附表2：专家工作评价表

附表1：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库入库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 证件照片  （一寸）  粘贴处 |
| 身份证  号码 |  | | | 会员类别 |  | |
| 会员证书证书编号 |  | | | 专业技术  职称 |  | |
| 熟悉的  专业领域 | (请选填专业领域的首字代码) | | | 从事工作  年限 | 从事 工作  共 年 | |
| 毕业院校 |  | | | 所学专业 |  | 学历  及学位 |  |
| 所在单位 |  | | | 现任  职务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通讯地址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 研究成果、  学术成就 |  | | | | | | |
| 申请入库专家签名确认：  年 月 日 | | | | | | | |
| 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注：1.会员类别：按本人实际情况填写，如执业会员或非执业会员。

2.“熟悉的专业领域”主要包括：A企业年报审计类、B非盈利性组织审计类、C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类、D政府资金专项审计类、E绩效评价类、F司法会计鉴定类、G证券相关业务类、H涉税鉴证类、I管理咨询类、J其他新业务类等。“其他新业务类”请同时注明所属新业务类型。熟悉的专业领域可以多选，最多可选择3类专业领域。

3.“从事工作年限”为当前主要从事工作年限。

4.工作简历和研究成果、学术成就可附页。

5.属于单位推荐类别的专家，应由推荐单位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6.申请时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执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附表2：

**专家工作评价表**

日期： 使用单位（部室）：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业务特长或类别 |  |
| 工作内容： | | | | |
| 起止时间 | |  | | |
| 工作完成情况： | | | | |
| 使用部门评价意见： | | | | |

注：此表由使用部门填写